

簽 於訓育組

112年9月25日

主旨：陳111學年度第二學期6月份班代表大會會議記錄，如附件，
請 鑒核。

說明：學生所提討論事項，將知會各相關處室，請協助處理並填寫附件回饋單。

秘書楊進興
9/24

承辦單位

內會

決行

訓育組

衛生組

訓育組長 宋鴻輝
09/25

已回覆學生意見

衛生組 許芳偉
09/25

學務處

會辦

學務處 林麗芬
09/25

教務處

已書面回覆並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石仲哲
9/28

請詳閱各式
總務處 林麗芬
09/27

已書面回覆

如附
總務組長 吳協明
09/28

總務處 林佩貞
09/28

國立馬公高中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6 月份班代表大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19 日中午 12：35～13：20。

地點：大會議室

主席：第二十二屆班聯會主席王麒堯

紀錄：第二十二屆班聯會學術組組長學術組組長吳芳庭、副組長陳宥甯

出席人員：各班班代表、第二十二屆班聯會幹部成員

一、主席致詞：

王麒堯主席：歡迎大家來參加班代表會大會。

本學期主席有落實了一些當初參選時的政見，說明政見的實行程度。

二、臨時動議與班代表提問：

※ 表決是否移除競選班聯會主席學業成績需超過 70 分以上之條件？（學校不應以學業成績作為評斷標準）

→ 20 人同意，超過總數 29 人之七分之一。

※ 班代表提問：

1. 二年 6 班班代表第一次發言：

提議：夏季需要打開氣窗，是否可每樓層/各班配備鋁梯等攀爬設施，減低攀爬窗台危險？

提議：是否可請學校定期清掃班上電風扇而非班上同學自己清，電扇長期使用上方都是灰

提議：是否可更換電燈樣式，風大因電燈狀態有掉落的危險，有危險性且會積灰

提議：自然組同學欲轉至社會組，卻因名額不足被拒絕，但雙語班卻只有三人，因此學校是否研擬打散雙語班改擴張社會組班級數？

提議：段考統一收發考卷時間

提議：增加公用掃具數量且維持品質

2. 二年 7 班班代表第一次發言：

提議：處室冷氣排氣裝置放置走廊使學生經過時不舒服，是否可以更換擺設地方？

提議：為何將性平友善廁所設置在學校隱密角落，以及為何在裡面加裝小便斗？

提議：學測/分科測驗是否可自行報名？

3. 二年1班班代表第一次發言：

提議：有時下課時間課堂仍在進行，各處室廣播時老師同時在講課，可否請學校與老師協調？

4. 二年信班班代表第一次發言：

提議：戴口罩政策已鬆綁，添飯沒有戴口罩被老師趕出餐廳並對其惡言相向。

鴻輝老師回應：建議添飯時仍配戴口罩(無硬性規定)，如發生被老師趕出去等情況，可以出示學校公告供老師觀看

提議：班聯會提出之畢旅方案時程與職科相關日程衝突

鴻輝老師回應：畢旅普通科與職科配合困難，高三下學期初預計辦理畢旅協調會，到時候會與高三班導師討論。

5. 二年6班班代表第二次發言：

提議：五月初向學校提出之問題並無得到相符之回覆，如冷氣使用人數有失公共財的問題，學校僅拿出學校手冊進行回覆，像是要我們自己看手冊找答案一樣，我們希望能得到一個合適且親切宜人的回覆，也同時請學校、教務處重視學生在班代表大會提出之問題。

三、校方致詞：

校長之任期到7/31，往後至本島、或是校長回來澎湖時，同學們在路上務必與校長打聲招呼喔!!!

四、主席結論：

五、會議結束

六、案由回饋單

單位	案由	回饋事項	備註
<p>教務處</p>	<p>一、二年 6 班班代表： 一-1 自然組同學欲轉至社會組， 卻因名額不足被拒絕，但雙語 班卻只有三人，因此學校是否 研擬打散雙語班改擴張社會組 班級數？ 一-2 段考統一收發考卷時間</p> <p>二、二年 7 班班代表： 二-1 學測/分科測驗是否可自行報 名？</p> <p>三、二年 1 班班代表： 三-1 有時下課時間課堂仍在進行， 各處室廣播時老師同時在 講課，可否請學校與老師協調？</p>	<p>△ 雙語班設立之學分與社 會組一般班不同，目前只有 三年級有雙語班，三年級亦無 轉組問題。</p> <p>△ 段考統一收發考卷時間 已有明訂，並於學校各級會 議向教師宣達及尋求 △ 學測集報^{應依規定}有離保 資格，若採個別報則無 (詳參招生簡章第八條第(四)項) 同學若欲個別報，請慎思。</p> <p>△ 分科測驗報名若已取得畢業証 書則可個別報，但尚未取得畢業証書 者，依規定只能集報(詳參分科測驗報名 △ 於行政層報核^{呈各處查核} 回正，謹响後，勿立即廣播。</p>	

衛生組

一、二年 6 班班代表：

一-1

是否可請學校定期清掃班上電風扇而非班上同學自己清，電扇長期使用上方都是灰

一-2

增加公用掃具數量且維持品質

一.1.

衛生組採購高空清潔用具可供學生借用。

一.2.

若有需求掃具班級至衛生組領取。

一、二年 6 班班代表：

一-1

夏季需要打開氣窗，是否可每樓層/各班配備鋁梯等攀爬設施，減低攀爬窗台危險？

一-2

是否可更換電燈樣式，風大因電燈狀態有掉落的危險，有危險性且會積灰

二、二年 7 班班代表：

二-1

處室冷氣排氣裝置放置走廊使學生經過時不舒服，是否可以更換擺設地方？

二-2

為何將性平友善廁所設置在學校隱密角落，以及為何在裡面加裝小便斗？

三、二年 6 班班代表：

三-1

五月初向學校提出之問題並無得到相符之回覆，如冷氣使用人數有失公共財的問題，學校僅拿出學校手冊進行回覆，像是要我們自己看手冊找答案一樣，我們希望能得到一個合適且親切宜人的回覆，也同時請學校、教務處重視學生在班代表大會提出之問題。

總務處

- (8)報名「申請入學」之考生所輸入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學科能力測驗應試號碼，必須與報名 11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的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學科能力測驗應試號碼相同。未報名 11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而無學測應試號碼之考生(僅參加術科考試及青年儲蓄帳戶學生)，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取得甄選委員會提供之學測應試號碼。
- (9)具原住民身分之考生須於報名時在報名表內「身分別」勾選「原住民生」選項，勾選錯誤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概以一般考生論(勾選「原住民生」者，甄選委員會將經由「教育部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管理服務平臺」查核其原住民身分，資格不符者概以一般考生論)。
- ※原住民學生身分之認定，依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10)符合「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詳見附錄三)規定資格條件之考生如欲以離島生報名者，須透過就讀之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集體報名。經教育部資格審查符合之離島考生，集體報名學校須於報名時在報名表內「身分別」勾選「離島生」選項(勾選錯誤或審查資格不符者，概以一般考生論)。
- ※經教育部資格審查符合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離島考生，因未具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請以考生個別報名方式完成繳費及報名。
- (11)報名訂有「願景計畫外加名額」校系或「願景組」校系之考生，須符合該校系於分則內容規定之「願景計畫」身分，並須於報名時在報名表內「身分別」勾選「願景計畫生」選項。
- ※願景計畫生之身分資格由申請校系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審查，考生務必於報名前詳閱申請校系之分則內容或逕洽該校系先行確認資格。
- ※報名「願景計畫外加名額」校系之考生，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但身分資格經申請校系審查未通過者，概以一般考生論；若未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但通過第一階段「願景計畫外加名額」篩選者，其身分資格經申請校系審查未通過者，概以資格不符論，取消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資格。
- ※報名「願景組」校系且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其身分資格經申請校系審查未通過者，概以資格不符論，取消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資格。
- (12)同時具有原住民、離島及願景計畫身分之考生，須於報名時就「原住民生」、「離島生」或「願景計畫生」中擇一身分報名。
- (13)申請「師資培育公費生」、「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公費生」、「連江縣社會工作人力培育獎勵計畫公費生」校系之考生，其錄取及入學後之權利與義務，應依各該主管機關公費生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前述公費生招生校系及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簡章附錄四「公費生名額一覽表」及各招生校系分則規定；請欲申請公費生校系之考生務必詳閱，並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 ※「連江縣社會工作人力培育獎勵計畫公費生」校系僅限衛生福利部審定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報名。
- (14)未於報名期間內完成網路報名，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為避免網路塞車，請於報名期間內，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15)個別報名之考生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報名時，未按下「送出資料」鍵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前，於網路報名期間內皆可進行報名資料之修改，惟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即不得再行更改報名資料，請務必審慎考量欲報考之校系後再行送出資料。
- ※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如遇特殊情形需更改報名資料時，應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下午 5 時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傳真方式向甄選委員會提出切結申請(表格請至甄選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之「資料表件下載」下載)，以一次為限，逾期恕不受理，修正與否需由甄選委員會認定同意後始得辦理。
- (16)報名期間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
- (17)個別報名之考生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網路報名系統即產生「完成網路報名資料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網路報名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完成網路報名資料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定規

第二部分 考試試務作業

肆、報考資格

高級中等學校之三年級在學學生、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按：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法規體系/高等教育項目下查詢，網址 <https://edu.law.moe.gov.tw>；或參見本簡章「附錄四、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訊」）。

伍、報名

一、報名日期

考試名稱	報名日期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	112年09月07日（四）至112年09月14日（四）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	112年11月08日（三）至112年11月14日（二）
學科能力測驗	112年10月31日（二）至112年11月14日（二）
分科測驗	113年06月06日（四）至113年06月18日（二）

二、報名方式

報名方式有集體報名與個別報名兩類，考生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及完成繳費者，即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考試。

（一）集體報名：

1. 學校集體報名：

(1) 英聽、學測：高級中等學校之三年級在學學生，應一律經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2) 分科測驗：高級中等學校之三年級應屆畢業學生，已取得畢業證書或具同等學力者，僅可由就讀學校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擇一辦理。

辦理集體報名之學校應備齊報名系統作業所須之報名相關檔案，至本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以下簡稱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 各項考試試務專區傳輸報名資料，並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

2. 補習班集體報名：高級中等學校之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可委託經政府立案且已獲得本會發給集體報名單位代碼之補習班報名。辦理集體報名之補習班應備齊報名系統作業所須之報名相關檔案，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 各項考試試務專區傳輸報名資料，並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

（二）個別報名：

高級中等學校之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可自行個別報名。報名時須先備妥數位相片檔，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 各項考試試務專區，依網頁指示登錄報名資料，並列印「個別報名繳費表」，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

(一) 報名系統網址：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 分科測驗試務專區。

(二)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112.06.08 (四) 上午9時起至112.06.19 (一) 下午5時止**。

(三) 報名方式有集體報名與個別報名兩類，考生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及完成繳費者，即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考試。

※高級中等學校三年級在學學生，應一律經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惟於分科測驗報名期間，已取得畢業證書者，可由就讀學校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方式，擇一辦理；若尚未取得畢業證書，一律採集體報名。

(四) 報名費

1. 考生依報名方式繳費：低收入戶考生之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百分之六十。一般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應繳報名費如下表：

考試別	報名方式	報名費	
		一般考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
分科測驗	集體報名	基本作業費：200 元	基本作業費：80 元
		考科測驗費：170 元/科	考科測驗費：68 元/科
	個別報名	基本作業費：250 元	基本作業費：100 元
		考科測驗費：170 元/科	考科測驗費：68 元/科

2. 分科測驗報名費含【基本作業費】及【考科測驗費】兩項，考生視個人之選考科目數計算報名費。

例如選考4科之報名費如下表：

報名方式	身分別	基本作業費	考科測驗費 (科)	報名費總計
集體報名	一般	200元	170元/科x4 (科)	880元
集體報名	中低收入戶	80元	68元/科x4 (科)	352元
個別報名	一般	250元	170元/科x4 (科)	930元
個別報名	中低收入戶	100元	68元/科x4 (科)	372元

(五) 繳費方式及繳費期限

總務處

回復二年 6 班問題：

1. 建議各層樓放置鉛梯 1 台於飲水機旁，提供需要的班級使用。
2. 因教室天花板較高，目前使用這樣的樣式最符合教室照明亮度。

回復二年 7 班問題：

1. 將提校務會議討論，並請廠商評估後續移機等相關事宜。
2. 將提校務會議討論，並請廠商評估改善等後續相關事宜。